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致同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 (一)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丰收，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成为本所技术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各类专项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